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南市都人字第1080576993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南市都人字第1101466517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及督導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 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 (九) 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科室辦理，並提本小組報告。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四名當然委員由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都市計畫管理科科长兼任；另二人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

本小組委員代表單位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每年原則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五、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機關列席。

七、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得簽奉核准後實施。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及督導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科室辦理,並提本小組報告。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人員兼任;其餘四名當然委員由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都市計畫管理科科长兼任;另二人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 本小組委員代表單位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每年原則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五、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機關列席。	
七、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得簽奉核准後實施。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具週延彈性,增列第七點。